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萬世豪

被告 彭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2萬5,01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8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42萬1,448元及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於原告分別以8萬元、48萬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間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依原告據以請求之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合

01 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20頁），依前揭規定，本件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
03 明。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併此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與原告於104年12月21日簽立「消費貸款借據」，被
10 告向原告借款50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
11 指定帳戶：(000000000000)，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4.
12 82計算，借款期間依契約書第4條規定，自核准次日起算
13 為期5年。約定還款方式依契約書第7條規定，並以每月21
14 日為還款日。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
15 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16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17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8 嗣債務人於107年6月11日向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
19 業銀行聲請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即消債條例前置協
20 商），約定自107年9月10日起，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
21 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未依約清償，依協議書規
22 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
23 契約約定辦理，後於114年1月14日判定毀諾。詎被告未依
24 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原告借款本金22萬5,015元及相關
25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26 （二）又被告與原告於106年11月28日簽立貸款契約書，被告向
27 原告借款198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
28 定帳戶：(000000000000)及三信商業銀行成功分行(0000
29 000000)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0000000
30 0000），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1.55計算，借款期間依契
31 約書第1條規定，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7年。約定還款方式

01 依契約書第6條規定，並以每月28日為還款日。被告若未
02 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
03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04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債務人於107年6月11
06 日向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聲請無擔保債務
07 協商機制（即消債條例前置協商），約定自107年9月10日
08 起，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
09 止，若未依約清償，依協議書規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
10 期，各債務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後於114
11 年1月14日判定毀諾。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
12 原告借款本金142萬1,4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13 付，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

14 （三）並聲明：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外，餘如主文第1、2
15 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貸款借據、貸款契約
20 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利率變動表、對帳
21 單、撥款申請書、前置協商資料等為證，核與原告主張情
22 節相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3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
24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27 文第1、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
28 許。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